

# 包头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我市“十四五”发展目标，聚焦“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积极做大资金池，统筹优化分配链，精准调度抓监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稳定恢复，财政收支持续改善，重大任务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同比增加 15.9 亿元，增长 10.9%；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49.4 亿元，收入合计 41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8 亿元，同口径增加 29.1 亿元

（剔除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企业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及权责发生制列支因素），增长 9.4%；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31.2 亿元，支出合计 369.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1.3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 亿元，同比增加 2.4 亿元，增长 9.6%；加新增债券和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37.6 亿元，收入合计 1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 亿元，同口径增加 1.7 亿元（剔除企业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及权责发生制列支因素），增长 1.5%；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14.1 亿元，支出合计 131.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3.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2.7 亿元，同比减少 6.7 亿元，下降 8.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3.3 亿元，收入合计 9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2.6 亿元，同比减少 66 亿元，减少 47.6%，主要是专项债

券、抗疫特别国债减少所致；加调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19.4亿元，支出合计9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4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7.4亿元，同比减少11.3亿元，下降16.4%；加转贷新增债券7.3亿元和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6.7亿元，收入合计7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9.8亿元，同比减少31.9亿元，下降34.8%；加调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10.7亿元，支出合计70.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9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亿元，同比增加0.1亿元，增长82.6%，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1.3亿元，收入合计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同比增加0.3亿元，增长51.5%，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亿元，完成预算的194.7%，同比增加0.1亿元，增长112%，主要是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0.7亿元，收入合计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亿元，同比增加0.2亿元，增长41%。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4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6.6亿元，完成预算的9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2.5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当年收支结余4.1亿元，滚存结余89.8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当年收支结余4.9亿元，滚存结余80.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在地方财政决算编

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4.2亿元、专项债券11亿元。市本级留用2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5亿元、专项债券7.3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更新、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

###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积极用力与有效借力相结合，通过预算安排、整合资金、盘活资产、PPP项目合规退出以及利用便利化金融工具化解等方式，有效降低政府债务刚兑风险。

2021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法定债务限额1,07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06.4亿元、专项债务366.9亿元。实际全市政府债务规模为1,04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82.5亿元、专项债务357.9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法定债务583.5亿元（含高新区）、旗县区法定债务456.9亿元，均未超过自治区规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三）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聚焦财税收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体制改革持续用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加固、稳中向好，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 1. 抓开源、促节流，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多方开源促增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组织开展“有奖发票”、“约惠鹿城礼享够购”消

费券派发活动,稳住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监控分析,全力支持“双招双引”和重点项目建设,巩固存量涵养增量。**二是争取资金强能力。**抢抓“十四五”开局契机,围绕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建设等,累计争取上级资金178.3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增长16.1%,争取资金工作成效显著。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35.2亿元,有力推动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此外,自治区政府调整了各盟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分档负担比例,从2022年1月1日起将我市共同事权支出责任负担比例由50%下调为30%,据此,年均减少我市财政负担5亿元左右,对缓解我市财政收支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和长远影响。**三是盘活存量提效益。**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收回2020年存量资金2.4亿元,将各类沉淀闲置、连续结转结余资金统筹预算总体安排,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四是努力节流保民生。**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0.4亿元,落实了自治区只减不增的要求,压减资金重点投向民生领域,用党和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

## 2. 提质量、增效益,经济发展质量显著增强。

**一是全力保障重点战略。**真金白银扶持“双招双引”,集中财力支持“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安排稀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亿元,招商引资激励扶持资金1亿元,企业上市奖补资金0.22亿元,支持“四个基地”建设;投入文旅、教育、医疗、规划编制等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0.9亿元,支持打造区域性服务中心;投入人才引进、科技兴蒙、应用研发资金1.9亿元,投放重点产业基金和人才双创基金8.5亿元,撬动社会投资66.2亿元,支持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安排京包高铁、陆路口岸建设、公共交通、民用航空发展以及城

市形象宣传等资金9.6亿元,支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农林水资金25.9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持续赋能生态保护。**投入节能环保资金11.5亿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四是统筹推动低碳节能。**建立能耗强度与税收分成挂钩机制、能耗总量奖惩机制,切实发挥好财政在“能耗双控”治理中的作用。**五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近年来涉企政策、协议31项,对符合政策且具备执行条件的足额兑现落实,对需重新研究的逐项梳理完善,对不再适用的依法依规清理废止。全面实施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用政府部门的效率换企业的效益和老百姓的口碑。

3. 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全市累计民生支出204.8亿元,剔除企业养老保险全区统筹因素,同口径增加24.9亿元,增长13.8%。

**一是不断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投入就业资金5.3亿元,支持规模化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5.4亿元,用创业促就业,带动就业7,425人。**二是重点兜牢“三保”运行底线。**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累计支付36.3亿元,支出进度91.5%,居全区第一,推动各旗县区及时足额保障了“三保”支出。加强资金调度,建立工资专户,累计调度旗县区工资专户资金45.2亿元,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位。**三是积极推动文化教育优质发展。**投入文体旅游资金4.5亿元,支持文体事业和产业繁荣发展。教育累计支出55亿元,占到全部民生支出的27%,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更加均衡。**四是持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投入资金4.8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全民免费接种疫苗。扎实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公卫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79元。**五是大力支持城市**

**更新行动。**积极筹措资金 5.8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助推老旧小区改造升级、扩面提标,惠及居民近 5 万户,百姓生活环境更加宜居。**六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亿元,城市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95 元和 1,695 元,农村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044 元和 10,600 元。投入资金 5.6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增加到每人每年 580 元。为全市 46 万农牧民购买“政府救助保险”,提供最高 22 万元的保险保障。投入近 16.5 亿元支持 20 项民生好事实事落地落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4. **强管理、促改革,财政运行活力凸显。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预算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改革目标和推进方向,细化完善落实举措,形成“1+5”财政管理新格局,预算硬约束更加严格。**二是推进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逐步理顺“两个责任”,激发“两个活力”。**三是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优化市与旗县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完善使用范围,提升两个积极性。

总的看,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经济企稳回升,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但受全球疫情形势不确定性、大宗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等因素影响,经济基础尚不牢固,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体现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对财政贡献尚未完全显现;财政收入总量相对较小,可用财力水平偏低,刚性支出持续加大,部分旗县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规模大、PPP 项目支出责任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全面绩效管理有待进

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三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以推进“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为牵引,以“一业一策”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大财源建设支持力度,更好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升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建设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2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积极稳妥、更可持续。**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职需求相协调,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相统一,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做到积极有为,更可持续。

**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及政策性支出,着力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

底性民生支出,加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助力环境保护和生态改善,推动山北地区加快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实现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配置。

**加强统筹,促进发展。**强化综合预算及“零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打破支出固化安排格局,集中财力支持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基金,引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和产业基金杠杆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厉行节约、有保有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幅压减党和政府机关公用经费,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总量只减不增,“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量严格实行零增长,统筹更多资源支持补齐关键短板,聚焦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好事实施。

**提升效能、突出绩效。**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重大支出项目实行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重点评价的闭环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退出挂钩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绩效督导问责机制,突出预算绩效导向。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以及财源建设贡献、减税降费等增减收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72.7亿元,增长7%以上。其中:税收136.2亿元(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增长9.7%左右,占比79%;非税36.5亿元,下降1.4%左右,占比2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6.7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7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调入资金以及需列入2022年预算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7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6.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4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3.3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9.3亿元,增长7%以上。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7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净额10.9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旗县区上解收入38.9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3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7亿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36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3.3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2022年房地产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以及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8.3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58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4亿元、污水处理费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亿元、车辆通行费1亿元;市本级拟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0.3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8.3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34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3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1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亿元、其他相关支出4.3亿元、调出资金4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880万元。其中:股息利息收入765万元,利润收入11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80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0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 亿元。

#### (五) 市本级支出预算汇总安排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市本级预算总财力为 107.8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8 亿元。据此,按照“优化结构、重点突出”的原则统筹安排。

(1) 基本支出 55.50 亿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52.10 亿元、部门基本运转支出 3.40 亿元。

(2) 保障基本民生 5.78 亿元。主要包括:

——困难群众救助及帮扶慰问资金 0.83 亿元。

——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类资金 3.74 亿元。

——高校、中职、普高助(奖)学金、义务教育、幼教补贴等教育类资金 1.21 亿元。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21 亿元。主要包括: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8 亿元,PPP 支出责任及发行费 3 亿元。

(4) 平安包头建设项目 3.03 亿元。主要包括:辅警、交通协管员工资等 1.09 亿元,司法及网络安全等支出 0.65 亿元,交通管理及打击电网诈骗等“平安包头”支出 0.42 亿元,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基层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0.35 亿元,驻包部队保障等支出 0.52 亿元。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9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10 亿元,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 0.30 亿元,草原生态建设资金 0.28 亿元,农业保险等农牧业发展资金 0.17 亿元,林业管护和水利监管等资金 0.04 亿元。

(6) 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1.29 亿元。主要包括:污水处理 1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资金 0.15 亿元,环保监控等资金 0.14 亿元。

(7) 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0.10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低能耗产业发展项目。

(8) 实施“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 6.85 亿元。主要包括:

——四个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 1.17 亿元。其中,招商引资激励扶持资金 1 亿元,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0.12 亿元,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奖补资金 0.05 亿元。

——区域性服务中心安排 0.83 亿元。其中,事业运行及高质量发展 0.50 亿元,规划编制资金 0.26 亿元,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发展 0.05 亿元,就业启航计划 0.02 亿元。

——区域性创新中心安排 3.05 亿元。其中,产业引导资金 2 亿元,人才引进 0.89 亿元,科技兴蒙 0.10 亿元,科技研发 0.06 亿元。

——对外开放新高地安排 1.80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 0.78 亿元,民用航空发展 0.50 亿元,城市形象宣传 0.52 亿元。

(9)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方面 6.22 亿元。主要包括:

——教育发展资金 1.40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三项改革 0.85 亿元,教育质量提升及职教园区运行等项目 0.55 亿元。

——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0.38 亿元。主要包括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公共文化、院团改革及体育事

业发展等项目。

——卫生健康发展资金 0.47 亿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基层卫生服务奖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03 亿元。主要包括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0.05 亿元，“三支一扶”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0.09 亿元，殡葬基本服务 0.15 亿元，社区工作者薪酬 0.20 亿元，环卫工工资 0.33 亿元，重点优抚及五险扩面等项目支出 0.37 亿元，福利院及老年大学等工作薪酬 0.84 亿元。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0.07 亿元。主要包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专项工作、民族教育等项目。

——改善营商环境 0.37 亿元。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及食药监管等项目。

——综合治税保障 0.65 亿元。

——其他社会事业 0.85 亿元。主要包括人防、团妇、应急保障、自然资源、住房管理等项目。

(10) 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 3 亿元。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1.50 亿元，公路交通 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 0.50 亿元。

(11)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34 亿元。

(12) 预备费、机动金及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安排 1.80 亿元。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

**2. 拟争取和统筹资金安排计划。**结合近两年争取及统筹资金情况，预计可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 30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22.90 亿元、拟转贷旗县区 7.10 亿元）、可统筹转移支付资金 11.20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10.50 亿元，共计 51.70 亿元。为此，对未能纳入预算资金安排范围的必保重点项目，拟统筹上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预算执行中根

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程序拨付。

(1) 实施“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 20.02 亿元。主要包括：

——四个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资金 6 亿元。其中，转贷旗县区用于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 4 亿元，农产品食品加工示范基地 1 亿元，稀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0.80 亿元，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 0.20 亿元。

——区域性服务中心 3.90 亿元。其中，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 1.25 亿元，就业启航计划 1.50 亿元，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0.30 亿元，智慧城市建设 0.46 亿元，城市规划展览馆升级改造 0.18 亿元，规划编制及云计算发展资金 0.15 亿元，事业运行及高质量发展 0.07 亿元。

——区域性创新中心 5.51 亿元。其中，科技兴蒙 2.10 亿元，稀土新材料创新中心 1.50 亿元，产业引导发展资金 1 亿元，稀土功能材料制造创新中心 0.75 亿元，科技研发 0.16 亿元。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4.60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 3.12 亿元，民用航空发展 1 亿元，京包高铁 0.28 亿元，陆路口岸经济发展建设 0.15 亿元，城市形象宣传 0.05 亿元。

(2) 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 11.68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及城乡经济发展 5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管理 5.70 亿元。  
——园林绿化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0.48 亿元。其中，公园广场维护管理 0.10 亿元，道路、桥涵、设施管理及设备购置 0.38 亿元。

——110 国道工程款 0.50 亿元。

(3) 生态环境治理 2.39 亿元。主要包括：沿黄生态治理 1 亿元，高污染治理 0.50 亿元，污染防治 0.14 亿元，污水处理 0.40 亿元，垃圾处理 0.30 亿元，环保监控等资金 0.05 亿元。

(4) 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0.60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低能耗产业发展项目。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91 亿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 亿元（含转贷旗县区 3.10 亿元），林业管护和水利监管等资金 0.51 亿元，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 0.35 亿元，农业保险等农牧业发展资金 0.05 亿元。

(6)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9 亿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息 7 亿元，PPP 支出责任及发行费 2 亿元。

(7) 平安包头 1.11 亿元。主要包括：雪亮工程 0.30 亿元，网络安全等支出 0.24 亿元，全市信创工程 0.22 亿元，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 0.20 亿元，公安监管场所整合项目配套费用 0.15 亿元。

(8) 社会事业发展 1.99 亿元。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0.56 亿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 0.43 亿元，疫情防控 0.20 亿元，旅游发展 0.22 亿元，公共数字文化、图书馆等文化支出 0.09 亿元，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功能建设 0.06 亿元，自然资源等其他社会事业 0.43 亿元。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22 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前，拟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目标，聚焦“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对标一流、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财源建设上谋求新突破。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的基础上，持续抓好综合治税工作，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推动包钢、包铝、稀土等传统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涵养基础税源；贯彻落实好《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培育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构筑持续稳定增长的税源结构，实现财政收入增幅与质量双提升。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上市奖补、优化基金投放模式等方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积极支持“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发展壮大财源。

(二) 在重点保障上展现新担当。始终兜牢民生支出和“三保”底线，认真落实惠民补贴政策，集中财力保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等领域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 2022 年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提升土地收益贡献率，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聚力支持创新驱动、污染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以产业基金和专项奖励等为抓手，支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山北地区加快发展，支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开放平台和满都拉陆路口岸等开放载体，促进服务业发展壮大。积极落实、调整各类奖补政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金融中心。

(三) 在资金争取上取得新成效。积极作为，创新举措，把争取资金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精准把握上级资金投向，充实项目库，加大争取力度，力保上级补助收入增速高于盟市平均水平。力争在财力性转移支付，海绵城市、国家稀土创新中心、

沿黄生态以及国家重大示范类项目等专项资金争取上取得新突破。加大清洁能源发展、林草低碳、无废示范城市等方面资金争取力度，助力我市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先锋城市、模范城市。积极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和消化暂付款等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各类奖补资金。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争取用好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四）在预算执行上取得新进展。预算执行关系着重大战略任务的有效贯彻落实。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把紧日子过实过细，有所为有所不为，让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力。创新财政投入模式，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及城市管理多元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加大产业基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倍数效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直达资金使用机制，压实支出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在防范风险上探索新招数。压实化债责任，坚决扛起防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运用预算安排、土地出让、资产变现、市场化解等方式，多渠道、多领域筹集偿债资金，切实保障年度化解任务足额清偿。做实偿债举措，通过“资金+资产”、“债转股”、便利化金融工具、深化国企改革等有效举措，缓释刚兑风险、提升偿债能力，有效推动债务化解。尤其要抓

住自治区化债政策机遇，全力打好债务风险降级攻坚战。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六）在深化改革上体现新作为。以党建引领全局，构建大预算、大国库、大监管、大资产、大综合工作体系，形成财政管理新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升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深入打造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财政服务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项目库规范化、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深入实施绩效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作用。深化财政支出改革，实施资金支付流程再造，建立健全各类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制度，推动专项支出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资产库”建设，建立市本级“公物仓”，激活并释放国有资产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和均衡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市县收入划分体制改革，着力促进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协调发展。

2022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收、支、管、防四个方面狠下功夫，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更可持续，为建设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